

Client Alert

2019 年 10 月号 (Vol.13)

1. 前言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伴随消费税率调整的特别措施法合规工作
3. 能源、基础设施：日本资源能源厅开始就 POST-FIT 制度的制度设计开展相关研讨
4. M&A：对属于对内直接投资等的行为的规定进行调整等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伴随消费税率调整的特别措施法合规工作

日本的消费税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上调，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合规工作也相应地进入第 2 阶段。自 2013 年 10 月该法施行至 2019 年 9 月末被定为第 1 阶段，在该期间内，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的劝告处分多达 52 件，未公开的行政指导处分也超过了 5000 件。就在上调消费税率前的 2019 年 9 月，公正交易委员会还公布了 2 件劝告处分，除此之外，2019 年 5 月以后就消费税率上调实施了大规模的书面调查，表明在第 2 阶段也将积极开展执法。

消费税特别措施法主要目的在于监督该法适用对象的经营者切实做好与交易对象的消费税转嫁。通过比较税率调整前后的交易记录很容易发现是否有消费税转嫁，因此可以说违法行为很容易被发现。但是，切实做好消费税的转嫁，对交易量大、交易种类复杂的企业来说并非易事。此次税率调整存在部分适用减轻税率的交易，使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合规工作更加复杂。由于存在违法嫌疑时，需要进行整个公司的内部调查，且不正当压价、减价的典型违法行为很可能会受到劝告处分，并需向其交易对象退款，因此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合规工作在企业合规中的重要程度很高。

以往受到劝告处分的对象行业有：建筑业、制造业、信息通讯业、运输业、批发业、零售业、不动产业、技术服务业、学校教育及教育支持业、娱乐业、办公服务业等多种行业。建议企业自行确认其是否属于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适用对象，如果属于，应趁此机会确认是否已构建应对消费税率上调的该法的合规体制。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Client Alert

3. 能源、基础设施：日本资源能源厅开始就 POST-FIT 制度的制度设计进行相关研讨

日本可再生能源主力电源化制度改革小委员会（“小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 1 次会议，开始就 POST-FIT 制度的制度设计进行相关研讨。

该小委员会结合大量引进可再生能源及新一代电力网络小委员会的中期总结（第 3 次）提出的“根据电力源特性进行制度构建”、“适当的事业规律”、“支持大量引进可再生能源的新一代网络”等观点，就制度调整进行了具体研讨。

在第 1 次会议中，关于“根据电力源特性进行制度构建”，在确认了“竞争电力源”探讨“向市场合并”的新制度，就“地区活用电力源”探讨“地区活用”架构之方向性后，尤其就竞争电力源的新制度之方向性进行了研讨。具体来说，小委员会会议提出了在研讨时参考欧洲等积极引进的 FIP（Feed in Premium）制度¹的建议，并基本上获得了认可。

FIP 制度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场参考价的变更频率的影响，小委员会致力于构建可以产生（1）确保投资激励（收入的可预测性），（2）行动与市场挂钩的双方面效果的制度，以定期（1 个月～1 年）变更市场参考价为方针继续进行研讨。就授予溢价的具体方法（FIP 价格、参考价的决定方式等）成为新制度对象的电力源的条件、招标投标制的活用方法等，预计将在下次以后讨论。

该小委员会今后还将就 2021 年度以后的可再生能源法制的基础进行重要研讨，可再生能源发电经营者等相关人员需予以跟进。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山路 谅

4. M&A：对属于对内直接投资等的行为的规定进行调整等

就根据日本外汇及外贸法（“外汇法”）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需要办理事前备案及根据外汇法第 55 条之 5 需要办理事后报告的属于对内直接投资等行为，作出了相关调整。具体而言，除现在也属于备案对象的外国投资人取得经营特定行业的日本企业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股份等行为以外，还追加了等同于对内直接投资等行为，即：取得总表决权数的 10% 以上的行为；接受委托代理行使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从而持有 10% 以上的表决权等行为。该等措施是为了应对目前多种多样的投资手段及参与经营的方式，即使未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但例如(i)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ii)通过向其他股东发行无表决权的种类股的方式从而可以行使 10% 以上的表决权；(iii)通过取得共同行使表决权的相关同意，从而在取得表决权后总计占总表决权的 10% 以上的情

¹根据小委员会的说明，“该结构为：通过批发市场或协议交易自由出售所发的电力，并加上“事先决定的 FIP 价格与参考价的差（= 溢价）× 卖电量”的收入”。

Client Alert

况下，也需要办理事前备案或事后报告。该调整预计将给外国投资人的境内并购带来很大影响，值得注意。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加藤 瑛子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